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景”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上半年，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69,745.00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749,995.15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52,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7,495.15元。2016年1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569.79 万元。

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15 万元（该余额为季度利息结转）。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账户号码：591904012410101），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595,779.53 元）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账号：100053526910010002）。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年8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9月6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00		
减:发行费用	5.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9.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年使用 金额	2017年使用 金额	累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66.86	2.93	569.7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73	0.00	46.73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36.18	2.91	239.09
支付租金	2.10	0.00	2.10
支付税款	52.22	0.00	52.22
购买固定资产	28.84	0.00	28.84
偿还股东借款	80.00	0.00	80.00
支付工程备用金	9.00	0.00	9.00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65.00	0.00	65.00
其他	46.79	0.02	46.81
合计	566.86	2.93	569.79
四、利息收入	0.03	0.01	0.0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	0.0015	0.0015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